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芳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電子信箱：eringirlbab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305401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540118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重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制服及運動服隨機抽驗  
機制相關規範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2年6月15日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20740412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有關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，請各校確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三、為確保學校採購學生服裝時，避免對於特殊敏感性體質之學生造成過敏反應，請於採購合約（要求）納入相關規範事項如下，以維護學生健康安全：

（一）規定隨機抽驗機制：

- 1、請學校於採購合約（要求）載明，廠商交貨時應內含1套無償備品以供教育局抽驗使用（驗畢不退，若未被抽驗則由學校提供弱勢學生或公益使用），由學校在該批次交貨之夏季、冬季制服或運動服成品留樣各1套（不得

由廠商主動提供)，以配合教育局進行隨機抽驗使用；經抽驗若不合格，廠商應無條件整批退貨並提供更換新品(改善期程由學校本權責處理)，且檢驗費須用由廠商負擔。

2、另除教育局抽驗項目，其他檢驗項目由學校依服裝材質、樣式及實際需求，自行依需求評估是否抽驗。

(二)學生制服及運動服之品質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。廠商交貨時，須依規定提供成品及品質相關檢驗證明，作為採購驗收依據。

(三)如有學生因穿著衣物有過敏性反應，其可歸責於衣物造成的過敏(如家長紀錄重複試驗暴露結果並有就醫診斷等相關證明)，廠商應無條件提供更換或協助處理，直至學生可正常穿著為止，以確保消費者權益。

四、請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，提醒取得新衣物後，先以溫水浸泡或小蘇打粉溫水溶液進行清洗後再穿，透過水洗及日曬以減少甲醛、可遷移性螢光劑之含量，以避免發生過敏反應，如有過敏反應請向學校反映。

五、請各校在採購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時，務必嚴格把關，將相關檢驗標準、商品標示規定等明定於採購契約(要求)之中；另對於校外商家通路所販售之貴校制服(運動服)，請加強向廠商宣導其品質安全及標示應符合規定，以維學生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